臺南市111年藝術教育貢獻獎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，特辦理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，並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全國決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

肆、獎項類別

一、團體獎項

（一）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（二）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（一）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（二）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三）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伍、獎勵名額：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，並就團體及個人獎項分別擇優薦送教育

 部參加全國決選。

一、團體獎項

（一）績優學校獎

1、高中及國中組：2所。

2、國小組：2所。

（二）績優團體獎：2個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（一）教學傑出獎：2名。

（二）活動奉獻獎：2名。

（三）終身成就獎：2名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推薦單位向本局申請

（一）績優學校獎：由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
（二）績優團體獎：

1、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，由團體、法人向本局申請

2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，由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
（三）個人獎項：由學校或團體向本局申請。

二、申請表件：表件項次內容，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。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繳交資料：請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

碟以郵寄或親送至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」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

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地址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，

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電話：06-6983583分機123陳榮宗校長。

 1、推薦表：請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，推薦表內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

 見」，由本局初審後依評審意見填寫。

 2、佐證資料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(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

 冊為限)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

 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
 3、光碟：包括推薦表（word及用印後之pdf檔）、佐證資料電子檔及活動照

 片6至10張(需標註照片名稱，圖片大小至少 1Mb)。

（三）填寫推薦表時請詳閱「填表說明」（附於推薦表後）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一、本局組評選小組依審慎客觀原則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，切實深入評析後，擇優推薦。

二、同ㄧ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三、初選結果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（http://www.tn.edu.tw）。

四、本局於111年7月31日(星期日)前，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進行決選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獲初選之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，由本局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(二) 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，辦理相關敘獎，並頒贈獎座以茲鼓勵。

一、團體獎項（績優學校獎及績優團體獎）

（一）第一名：獎座一式，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3名，每人嘉獎兩次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獎座一式，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3名，每人嘉獎乙次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（一）教學傑出獎：獎座一式，嘉獎乙次。

（二）活動奉獻獎：獎座一式，嘉獎乙次。

（三）終身成就獎：獎座一式，嘉獎乙次。

三、榮獲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體及個人，由本局推薦至教育部參加決選。

四、榮獲教育部決選之獎項，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玖、承辦學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（一）辦理各項活動、競賽、研習、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，辦理相關敘獎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選資格證明如有偽造或不實，取消參選資格。

二、獲頒本市終身成就獎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以3年內未曾獲教育部獎項者優先。

四、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
五、各獎項得獎人，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嘉獎。

六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依本局公告辦理。

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績優學校獎（□大專組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） |
| 被推薦學校 | 學校全稱 | 聯絡人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職稱：姓名： | 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學校簡介 |
|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具體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 |
| 佐證資料 |
|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及社區推廣方面，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二、績優團體獎 |
| 被推薦團體 | 團體全稱 | 立案登記 | 主管機關 | 聯絡人 | 聯絡方式 |
|  | □有（請檢附立案證明）□無 | □教育部□文化部□內政部□縣市政府 \_\_\_\_\_\_\_\_局（處）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 | 職稱：姓名：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團體簡介 |
|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具體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 |
| 佐證資料 |
|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、教學傑出獎 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|
| 被推薦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服務單位職稱 | （請寫全稱） 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個人簡介 |
|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顯著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 |
| 佐證資料 |
|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。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創新教學、教材教案研發、教學績效、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四、活動奉獻獎 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|
| 被推薦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職稱 | （請寫全稱） 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個人簡介 |
|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顯著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 |
| 佐證資料 |
|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行政規劃、藝術活動辦理或培訓志工及社團之推展，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五、終身成就獎 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|
| 被推薦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職稱 |  （請寫全稱） 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個人簡介 |
|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顯著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 |
| 佐證資料 |
|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有卓越貢獻者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填表說明

1. 推薦表格式說明

（1）字型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，字級大小12，固定行高25pt。

（2）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6頁為限。

（3）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
（4）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

 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1. 照片及電子檔
2.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，背 面書寫姓名。
3. 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張，詳述如下：

1.照片：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
2.檔案名稱：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
3.解析度：至少300dpi。

4.圖片大小至少1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1. 繳交資料：紙本及光碟以郵寄或親送至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」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地址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電話：06-6983583分機123陳榮宗校長。

（1）紙本：

 1.推薦表：請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，推薦表內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

 見」，由本局初審後依評審意見填寫。

 2.佐證資料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(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

 冊為限)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

 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
（2）光碟（光碟片請註明○○藝術教育貢獻獎○○獎）：

 1.推薦表（word檔及用印後之pdf檔）。

 2.佐證資料之電子檔。

 3.活動照片6至10張。